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浙1102执1993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莲都支行，住所地丽水市莲都区解放街26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8484185430。

法定代表人：吴骏。

被执行人：项佳杰，男，1987年06月06日出生，汉族，住
，现住

，公民身份号码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莲都支行与被执行人项佳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立即按执行通知书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完毕，并承担执行费用，但被执行人至今未予履行。为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项佳杰所有的坐落于莲都区万丰小区46幢304室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傅巍巍

执 行 员 刘 轶

执 行 员 张泽伟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代 书 记 员 陈 杰